

#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做好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

皖社科规划办〔2018〕18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规定，决定对我省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年度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范围及时间

2017年（含）以前立项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（含重大转重点）、青年项目。

### 二、检查主要内容

- 1、项目研究进展情况，是否按预定计划进行；
- 2、经费使用情况，是否按规定执行，开支是否合理，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社科规划办批准的预算表执行；
- 3、重要事项变更情况，是否有重要事项变更；
- 4、阶段性成果情况，是否有优秀阶段性成果。

### 三、检查方法

- 1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须认真填写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年度检查表》，有重要事项变更的须填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。

2、各科研管理单位须认真组织好本单位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检查，掌握本单位项目研究的总体情况，认真如实撰写本单位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年度检查综合报告，并做好本单位项目检查情况的汇总工作。于**12月20日**下午下班前将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年度检查表》（文件统一以项目批准号命名）、《2018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期检查统计表》、《重要事项变更情况汇总表》电子版，年度检查综合报告纸质版上报我办。《中期检查表》纸质版由各相关管理单位留存，不再上报。如有重要事项变更申请，填写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后上报我办。

联系人：强惠玲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606961，邮箱：[ahskghb@126.com](mailto:ahskghb@126.com)；邮寄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东453室，邮编230091（注：请选择邮政EMS邮寄）。

附件：

- 1.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、青年项目和西部项目中期检查表
- 2.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
- 3.2018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期检查统计表
- 4.重要事项变更情况汇总表

